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因攤薄而視作出售菱控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股份已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九日，因一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行使每股發行價0.04港元，本金總額為17,600,000港元之1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之轉換權後，已分別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菱控股份及300,000,000股菱控股份。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後，本公司於菱控之權益已攤薄約17.75%至約67.23%。菱控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其中一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與菱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完成涉及發行菱控之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股份已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九日，因一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行使每股發行價0.04港元，本金總額為17,600,000港元之1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之轉換權後，已分別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菱控股份及300,000,000股菱控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後，本公司於菱控之權益攤薄約17.75%至約67.23%。菱控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後，本公司於菱控之權益之攤薄影響：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本公司 (附註1)	481,223,500	84.98	481,223,500	76.66	2,406,117,500	76.66	2,406,117,500	73.38	2,406,117,500	67.23
菱控之公眾股東										
— 正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	0.00	61,522,160	9.80	307,610,800	9.80	140,010,800	4.27	300,010,800	8.38
— 其他公眾股東	85,031,500	15.02	85,031,500	13.54	425,157,500	13.54	732,757,500	22.35	872,757,500	24.39
	<u>566,255,000</u>	<u>100.00</u>	<u>627,777,160</u>	<u>100.00</u>	<u>3,138,885,800</u>	<u>100.00</u>	<u>3,278,885,800</u>	<u>100.00</u>	<u>3,578,885,8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其於菱控之權益。
2.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之菱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菱控之權益不得超過菱控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9.9%。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其中一項相關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菱控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菱控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 指 因一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行使1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之轉換權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菱控股份及300,000,000股菱控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之合共61,522,1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菱控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4,692,389,2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可因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之非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菱控」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水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菱控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菱控集團」	指	菱控及其附屬公司
「菱控股份」	指	菱控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分別拆細每股面值0.2港元之菱控股份及菱控可換股優先股為5股拆細菱控股份及5股拆細可換股優先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